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政府總部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EA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, TAMAR
HONG KONG

本署檔號 Our Ref : CMAB E4/1/1
電話 Tel No : 2810 2333
傳真 Faxline : 2524 7437

電郵及傳真
(傳真號碼：2509 9055)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麥麗嫻女士

麥女士：

關於《國歌條例草案》的補充資料

就委員於本年 2 月 19 日委員會會議上的提問，現回覆如下。

2. 在進行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》(《國歌法》)本地立法過程中，特區政府一直透過不同途徑，聽取市民的意見。我們在去年三月就《條例草案》的建議內容概要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，並出席了政制事務委員會於四月和五月舉行的兩次特別會議，聽取公眾和團體的意見。過去一年，我們亦多次與政黨、專業團體、學者等見面，以聆聽和吸納各方的意見。
3. 《國歌條例草案》(《條例草案》)第 5 條訂明，在列於《條例草案》附表 3 的每個場合須奏唱國歌。參考了全國性法律《國歌法》第四條的內容，並因應香港的實際情況作出調整後，這些場合包括特區政府的官方場合，亦包括主要行政、立法及司法人員的就職宣誓儀式、升國旗儀式、特區政府舉辦的重大體育賽事，以及法律年度開啟典禮。

4. 就司法人員的就職宣誓儀式方面，由於司法機關一般不會就本地立法的草案內容公開表達意見，我們在草擬《條例草案》階段，曾與司法機構溝通，徵求司法機構的意見，包括一些具體操作事宜。

5. 立法會有權責審議政府提交的立法草案，其角色和功能與司法機構並不相同。就把立法會議員就職宣誓儀式列入《條例草案》附表 3 一事，我們在草擬《條例草案》階段，曾約見立法會主席進行溝通，也在與立法會不同黨派議員的會面中交代相關建議，聆聽議員的意見。目前，立法會已就《條例草案》成立法案委員會，政府會在委員會審議《條例草案》時，向議員解釋《條例草案》的內容（包括須奏唱國歌的場合）。《條例草案》最終須提交立法會大會審議、表決，方可獲得通過。事實上，過去一年多，我們除了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就《條例草案》的建議內容概要諮詢議員的意見外，亦一直與立法會不同黨派的議員就《條例草案》的立法方向、內容及進度作多方面的溝通，聆聽意見。

6. 立法會議員在參選及就職宣誓時須表明擁護《基本法》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。在擁護「一國兩制」的前提下，立法會議員尊重國歌這國家的象徵和標誌、在宣誓儀式中參與奏唱國歌環節是應有之義。

7. 至於有關內地就《國歌法》採取的執法行動，據了解，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《國歌法》在內地實施以來，內地公安局曾對兩名在網絡平台上違反《國歌法》的內地人士，分別作出五日及十五日行政拘留的處罰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
(林瑋琦



代行)

2019 年 2 月 28 日

副本送： 律政司司長

(經辦人: 彭士印先生

傳真號碼: 3918 4613

陸璟恒先生

傳真號碼: 3918 4613)